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金融管理办公室

关于转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的通知

泾河新城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各区内企业：

按照西咸新区《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西咸办发[2022]3号）和《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2]18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企业需符合《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第二条“强化金融支持”的要求。
2. 申报企业需符合“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中的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请泾河新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4月

8 日前报至泾河新城金融管理办公室。

- 附件：1.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西咸办发[2022]3 号）
2.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2]18 号）
3. “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金融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薛帆

电话：029-36385516）